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就在宁波”灵活就业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2522022091540063)

总 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就在宁波”灵活就业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灵活就业相关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于每个被保险人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0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条约定对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条保险责任终止。

三、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四) 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五)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 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最长不超过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不保证续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 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的续保申请进行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 投保人向本公司交纳续保保险费, 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二、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保险费交清之前, 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 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三、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保险人提交相关病历记录及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收据原件。保险人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医疗注意事项

一、被保险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医疗机构级别的限制,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二、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

第十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不含以下费用:**

一、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二、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三、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